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营业执照号变更、董事会权限变化，拟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4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979773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4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24531U。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债、股票等短期投资等。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是：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资产（包括股权）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权限为：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报废、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债、股票等短期投资等。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是：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资产（包括股权）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权限为：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告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不超过 50%。若超过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的上限，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和置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会计报告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不超过 50%。若超过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的上限，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资产报废的权限为：单项资产报废净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以内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和报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